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管理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二章 交易的定义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三章 权限划分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标准，但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

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五条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比照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十九条 如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则第七条或者第八条的净利润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事项未达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董事长决定。应由董事长决定的事项，在董事长不能正常履行审批职责时，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履行审批程序。

为审批便利，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在固定期限、固定额度内就某一项或多项交易范围内享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交易，在期限届满后与原交易对方续签合约、进行展期的，应当按照本节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的，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交易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交易的，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相关交易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参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

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存在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负责拟订，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